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广外外校〔2016〕02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假期游学管理的规定

为打造我校外语特色，强化学生外语听说能力，进一步规范游学行为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一、 改变以往“学+游”模式，强化“学”的主题。我校将在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英国等国家分别建立友好学校，作为我校学生的游学基地，降低学生游学成本。
- 二、 游学期间，我校学生与国外当地学生一起，进行为期两至三周全封闭式的夏令营或冬令营活动。游学期满后，应有结业典礼与等级认定等仪式，为学生以后留学做准备。
- 三、 学生游学报名采取自愿原则。任何老师不得向学生发放未经学校审核的相关游学资料，不得强行要求学生参与游学及选择某一游学线路。
- 四、 学校统一分派游学带队教师。原则上，英语教师或来外校十年以上的老师优先。学校与带队教师签订游学安全责任书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。
- 五、 双方学校与游学机构共同制定游学规划，明确各自责任，承担各自风险，履行各自义务，确保游学质量。
- 六、 任何教师不得与其它旅行社和游学机构私下联系，擅自带领学生外出游学，一经发现，学校将视为严重违纪，考核一票否决。

广州市广外附设外语学校



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